

泽普县新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投标文件

3、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投标文件格式

本机构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泽普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泽普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普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(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社会救助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为泽普县新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泽普县新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投标文件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泽普县新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3月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